

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

(磋商编号: DYMJCG2025-CS-004)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: 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(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)

乙方: 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7月14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（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当文件之间、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，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（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）。

3.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；编制范围：1、新增广场景观，包括进校门左侧草坪处书本造型，右侧草坪处打卡造型（4处）；2、新增报告厅（2F）沙盘+楼层索引+文化墙；3、新增校史馆（3F）；4、新增阅览室（4F）文化墙+空调插座；5、新增航模展厅（5F）文化墙；6、心理健康室（6F）新增走廊文化墙、公共区域茶室、书画创作室、情绪宣泄室、团队辅导室等 7、新改造户外训练场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专业承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____月___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____月____日。

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；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，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%。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，甲方不给予奖励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1. 金额(大写)：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贰角（人民币）小写：1160396.2 元。

中标下浮率为 15 %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项目负责人：郭黎明。

七、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。

2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2.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（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；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等因素，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）；

2.2完成初验后支付至85%；

2.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100%（不计息）。

2.4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、认定、支付等事项按东阳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落实“两备案一承诺”制度的通知》文件执行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%，共计人民币11603.96元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九、甲乙双方约定

1. 甲方应在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审批等手续。

2.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。

4.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工（含节假日），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，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%。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，甲方不给予奖励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施工任务。

5.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：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延长由双方协商解决：

(1)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；(2)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；(3) 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；(4) 工期延误除双方协商工期签证外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计。

6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，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，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合同总价格 2.5% 支付赔偿金。

7.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，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十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用于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，质量必须合格，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，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、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。

2.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《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15〕4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十一、工程质保期及保修：

1. 施工质保期 贰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全部合同工程竣工后，仍由乙方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，保修责任和办法按建设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二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。

2. 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〔2022〕3 号文件执行。。

即：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，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双方约定，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：

(1) 请行业主管部门 调解；

(2)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;

①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;

②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八份,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,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。

甲方(公章):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
(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)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(签字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: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(签字)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字日期:2025年7月16日

签字日期:2025年7月16日

鉴证方: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:

潘建平 2025.7.14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（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（本工程图纸设计及预算书范围内）包含新增广场景观，包括进校门左侧草坪处书本造型、右侧草坪处打卡造型（4处）；2、新增报告厅（2F）沙盘+楼层索引+文化墙；3、新增校史馆（3F）；4、新增阅览室（4F）文化墙+空调插座；5、新增航模展厅（5F）文化墙；6、心理健康室（6F）新增走廊文化墙、公共区域茶室、书画创作室、情绪宣泄室、团队辅导室等7、新改造户外训练场等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条例执行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、本工程为贰年；

2、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按国家及省市现有条例执行。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、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/。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由施工合同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MJCG2025-CS-004

中标人：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，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要求外，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国家、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。主要有：

（一）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（二）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（四）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。

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机关举报。

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年7月14日